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本售股章程所載事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
-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誤導；及
- 本售股章程中所表達的全部意見乃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經適當審慎考慮後作出。

全數承銷

本售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屬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588,421,0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配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76,492,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各自均可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基準重新分配。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承銷商全數承銷，而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並非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承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信賴。

銷售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下文的情況下，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要約或邀請。除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法准許並經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以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並可能被禁止。具體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主板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無意徵求批准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全部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確保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上述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未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任何有關認購申請的分配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其他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超額配股權」一節。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全球發售安排詳情(包括有關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根據全球發售分配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的股東名冊登記。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約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本售股章程所載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